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82/05-06號文件

檔號：CB2/H/5/0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2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陳欽茂先生

| | |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 李裕生先生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 張炳鑫先生 |
|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 甘伍麗文女士 |
| 公共資訊總主任 | 劉幗瑜小姐 |
| 總議會秘書(2)5 | 李蔡若蓮女士 |
| 總議會秘書(3)1 | 梁歐陽碧提女士 |
| 助理法律顧問1 | 黃思敏女士 |
| 助理法律顧問5 | 鄭潔儀小姐 |
| 高級議會秘書(2)7 | 石愛冰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5年12月9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679/05-0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政制發展方案的修訂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詢問政務司司長，政府當局將於何時公布行政長官較早前提及的對政制發展方案所作的修訂。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在本星期內作出公布的可能性極低。政務司司長亦指出，有關修訂不會影響將於2005年12月21日辯論的兩項政府議案的措辭及內容。政府當局一旦可就有關修訂作出公布，便會即時通知立法會。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05年僱傭(提高第63C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5/05-06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僱傭條例》(第57章)，將該條例第23、24及25條所訂與拖欠工資有關的罪行的最高罰則提高至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人力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4. 劉千石議員表示，該項立法建議非常簡單，無須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他補充，該條例草案應盡快制定成為法例。

5.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b) 2005年12月9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5年12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7/05-06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5年12月9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3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5年12月1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7. 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3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6年1月11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6年2月8日。

IV. 將於2005年12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質詢

(立法會CB(3)221/05-06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兩位議員撤回他們的書面質詢，而另有4位議員將會提出4項新的質詢。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19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3項書面質詢)。

V. 預先就2006年1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議員議案

(a) 就“盡快興建地鐵南港島線”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12月9日隨立法會CB(3)211/05-06號文件發出。)

(b) 就“全面檢討勞工法例”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12月9日隨立法會CB(3)212/05-06號文件發出。)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一次會議，議員同意將該兩項議案的辯論押後至2006年1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進行。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6年1月4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680/05-06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1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政府當局已要求《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重新展開工作。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該法案委員會暫時擱置工作，是為了讓政府當局有時間諮詢鄉議局及18區區議會。政府當局現已完成諮詢工作，並已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由於現時仍有空額，《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可重新展開工作。議員表示贊同。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重新展開工作後，共有12個法案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就在立法會會議上所提口頭質詢而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CROP25/05-06號文件)

16.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解釋，議事規則委員會就在立法會會議上所提口頭質詢而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主要修訂建議如下——

- (a) 議員在作出口頭質詢的預告後，不准將有關的口頭質詢改為書面質詢；

- (b) 當某議員不在席提出其口頭質詢，而該議員又未有請另一議員或同意由另一議員代其提出該質詢，該質詢應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或(當主席缺席時)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提出。若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該質詢將會視作已經提出，而立法會主席會請負責官員答覆有關質詢；及
- (c) 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口頭質詢的議員如獲立法會許可，亦沒有議員提出異議，可在有關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之前，將該質詢撤回。

17. 曾鈺成議員補充，《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如獲得議員通過，將會在2006年1月11日提交立法會通過。

18.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支持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修訂建議。但他認為，上文第16(b)段建議，若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有關的口頭質詢將會視作已經提出，這樣的安排並不恰當。他建議在此情況下，立法會主席應有酌情權，請另一位在席議員提出有關的口頭質詢。李柱銘議員贊同何議員的意見。

19. 劉江華議員同意，若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立法會主席應有酌情權，請另一位在席議員提出有關的口頭質詢。

20. 李卓人議員建議，若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立法會主席應請在席議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議員提出有關質詢。

21. 梁國雄議員表示，若獲請的議員不願意提出有關口頭質詢，應容許他拒絕提出該項質詢。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若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立法會主席會請在席議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議員提出有關質詢。議員表示贊同。

23. 議員通過有關文件附錄所載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提出的其他修訂。議員同意，《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應在2006年1月11日提交立法會通過。

VIII.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月4日